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簡詩蓉(02)27065866轉2632  
電子信箱：A111062@nhi.gov.tw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器官移植辦公室

受文者：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70033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調整肺臟移植手術器官移植保存液支付標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106年12月26日台胸心會(銘)字第1060028號函及台灣移植醫學學會107年1月3日(107)移植會字第107001號函。
- 二、查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肺臟移植器官保存液相關診療項目為編號68037B「肺臟移植—單肺」及68047B「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支付點數之修訂係依105年第二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將器官保存液加成由器官摘取術調整至器官移植術，器官保存液使用量則按台灣醫院協會提供平均使用量進行計算，雙肺以肺臟摘取8包計算，單肺則以4包計算。
- 三、考量醫療品質及安全性，「Perfadex器官保存液」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上市，且尚無醫療器材許可證，其效能及安全性未經把關，歉難以該器官保存液所需成本調升肺臟移植器官保存液支付點數。

四、另考量肺臟移植手術係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病患需求，目前醫療院所以專案向食藥署申請使用上述器官保存液，且食藥署請醫院對其安全性及效能自行負責，為確保民眾權益建議應請產品廠商儘速辦理案內產品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並加強不良反應監視、效能及安全性評估。

正本：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副本：

署長李伯璋 出國

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

